

沈阳市水利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文件

沈水依法办发〔2019〕05号

关于印发《市水务局 2019-2020 年 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和要求，按照市水务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要求，我局编制了 2019-2020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计划开展相关工作。

沈阳市水利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4月18日



市水务局 2019-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 行动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和要求，根据《关于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沈委办发〔2018〕100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优化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激发水务市场的内生动力与创造力，努力营造法治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的水务营商环境，结合水务局实际工作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的部署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降低市场运行成本，以服务企业需求为导向，全面优化政务环境、服务环境、法治环境、审批环境、成本环境、信用环境、创新环境，不断强化服务理念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升服务品质，为沈阳水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、坚持对标先进。参照世界以及国内权威机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，借鉴国内先进省市在改善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有针对性地予以重点突破。

2、坚持问题导向。紧紧围绕营商环境领域存在的影响

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，减环节、减材料、降成本，并不断固化完善制度和程序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3、坚持依法依规。把依法行政、依法用权、依法办事贯穿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全过程，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，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。

4、坚持统筹推进。注重条块结合、上下联动，充分调动和发挥水务行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加强制度衔接，有效整合各方资源，促进纵横协同，构建一体化联合推进机制。

三、具体行动举措及进度安排

1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完善并公布权责清单，全面梳理和公开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，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名录管理，做到名录之外无审批；优化窗口服务流程，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，充分利用“多规合一”平台提高审批效率；编制实行各类审批事项“一次性告知”事项清单、开展错时延时服务，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；严格落实加强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将部分审批权限下发到各区、县（市），提高监管效能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为，紧密衔接审批、检查、处罚、强制等执法过程，确保简政放权前提下，行政监管不缺失、过程不中断、群众诉求及时回应。【牵头处室：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处）；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】

2、优化水务建筑市场准入机制，推进市场监管规范化

建设。强化对垄断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查处，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惩戒力度，维护公平公正的水务市场环境；推进建立多层次的信用体系，引导水务市场主体诚信经营，以《沈阳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指导意见》（暂行）为准绳，对失信企业及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进行限制或纳入黑名单，进一步激发水务市场活力。【牵头处室：建设与运行管理处（安全生产管理处）；完成时限：2019年底前】

3、加强水行政执法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。维护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，让守法企业安心干事创业，对于初次违法或缺乏法律知识的企业以宣传教育为主、处罚为辅的方式引导其走合法经营的路线，严厉打击恶意违法企业，对于多次恶意违法的企业从严处理，并对其依法采取市场进入限制，形成“一处失信，处处受限”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，促进水政执法公平公正、合法规范，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，形成良好水法治环境；实行执法报批制度，切实执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明确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按要求开展行政自由裁量权动态调整，实行企业执法检查回访机制，严格执行处罚案件问责制，执行涉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【牵头单位：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水政监察大队；配合处室：政策法规处，完成时限：2019年底前】

4、建立联系服务企业制度。深入开展“万人进万企”

主题活动，了解企业发展状况，为企业当好“一对一”的信息、协调、服务员等角色；利用手机 APP 平台等方式第一时间将企业在审批、接受管理、检查、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、意见建议、询问事项等向平台提交，按照“谁联系谁负责”的原则最大限度协调企业的诉求，对于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按照区、县（市）分级负责、归口管理的原则及时将企业的诉求和建议分别提交各区、县（市）营商局，由区、县（市）营商局转交相关地区和部门办理。【牵头处室：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处）；完成时限：常年推进】

5、严格规范涉企非税收入。严格按照《沈阳市城市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工作规程》对企业进行水资源费的征收，做到“依表计量、应收尽收”，对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要详细向相关企业进行介绍；对目前涉及暂缓收费项目的相关企业要加强管理，确保用水计划下达率达到 90%以上，确保在现行管理规定下相关企业取水许可手续及时延续，做到“抄表员即为企业取水许可管家”的称号。【牵头单位：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城市水资源管理部；完成时限：2019 年 3 月底前】

6、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。将全市 236 条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及其他重点微小河流，4 个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，29 座水库，1 座水电站全部纳入河长制范畴；初步完成辽河、浑河、柳河、绕阳河 4 条大型河流

主要河段管理范围划定，加强市、县、乡、村“四级”河长和网格员巡河工作，推动河长和网格员履职尽责，有效解决向河道倾倒垃圾、违规占河、乱采盗挖等问题，河道生态环境明显趋好。【牵头单位：河库管理处（河长制工作处）；完成时限：2019、2020 年底前；其中 2019 年底前，浑河、蒲河、细河、北沙河及其重要支流河滩地全面恢复生态，河流生态廊道全线贯通；2020 年底前，河流面源污染问题基本解决，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】

7、夯实供水方面对企业的服务。落实重点项目，实行项目管家制，当好店小二；会同水务集团建设办理快捷、群众满意的水费服务窗口示范站，为百姓提供最便捷的服务；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水成本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，在新建普通住宅实行 5730 元/户的基础上，实行用水报装（用户发展）工程设计费、监理费取费标准在原基础上下降 10%。【牵头单位：水资源管理处（供水节水处）；完成时限：2020 年底前】

8、全面开展排水设施维护工作，强化排水设施管理。制定年度排水设施维护工作方案，采取市、区联动工作模式，本着“以问题为导向，重点兼顾一般”的工作原则，重点加强对易堵塞地区的排水管渠的清掏和疏通工作，有效解决市民关注的排水设施管渠阻塞等突出的热点问题；强化市、区排水泵站、闸门等基础排水基础设施维修，确保设施全年安

全运行，发现突发性事件及时处置到位；严格排水接设审核制度，严禁排水管线私接、乱接造成污雨混流现象发生；对新建工程项目进行全方位管理，结合排水系统运行现状，针对地铁、建筑工地等施工降水项目，提出合理实施建议，避免因工程设计不完善造成排水系统运行不畅的现象产生。

【牵头单位：水旱灾害防御处（排水管理处）；完成时限：2019 年底前】

9、切实推进南部、东部、白塔污水处理厂建设。2019 年底前完成南部、东部污水处理厂建设，2020 年底前完成白塔污水处理厂建设；搭建诉求平台，及时收集归纳企业在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诉求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及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问题。【牵头单位：污水管理处；完成时限：2019-2020 年】

10、将省、市用于辽河河道综合治理的工程款项及时划拨到位，确保各项工程按时完工，安全度汛。及时收集归纳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诉求，形成问题清单并及时组织协调相关区、县（市）解决问题。【牵头单位：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辽河工作部；完成时限：2019 年底前】

11、实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试点工作。计划先行在中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、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区域水土保持评估试点工作，待条件成熟后，逐步在全市各类开发

区推广区域评估工作；为生产建设单位节省开支，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下且挖填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，在开工前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审批，可不必编制报告书；实行承诺制管理，由生产建设单位按要求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流失防治承诺，不再另行审查审批。【牵头单位：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部；完成时限：2019年底前】

四、保障措施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要求，制定局营商环境建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，结合水务局成立，对局营商领导小组进行调整，强化工作责任，责任到处室、到人，各分管局长及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“施工队长”，对涉及问题及时亲历亲为，亲自协调，对重要任务要亲自部署，要聚焦本部门营商环境的“痛点”、“堵点”、“难点问题”，着力推出能叫得响、立得住、成效明显、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，列出清单，分类、分层、分责限期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2、完善工作机制。要建立“月分析、季点评、年考核”和定期会商、通报机制；坚持以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为导向，以精简环节、精简时间、精简费用、增加透明度为重点不断深化细化工作方案；在降低企业运行成本等重点环节加大改革攻坚力度，努力为企业发展提供更贴身更贴心的定

制服务。

3、实行督查调研问效制。局相关部门应对重点部门和服务窗口单位开展日常巡查，确保行动计划有效落实，确保各项举措务实管用、简便易行、能接地气；坚持奖惩分明，对落实到位、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、给予激励，对敷衍塞责、组织实施不力、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要通报批评；开通投诉举报热线和网上投诉举报平台，安排专人收集问题并核实督办，对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进行严肃问责。

4、强化引导宣传。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改革政策和典型案例，向企业和社会充分展示我局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决心和力度，深入发动群众参与战略谋划、项目建设、效果评价，实现共谋共建、共管共享；及时解答和回应企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相关政策，营造全社会关注、支持、参与水务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。